

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向吴根红、江源购买其持有的安徽三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%股权，并向华菱津杉（天津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》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，特此说明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、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2、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，且不存在符合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。

3、本次交易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项、第三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规定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《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7 日